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機器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2019年8月13日訂立機器購買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全自動針織機，總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港元)。

由於機器購買合約與過往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而非任何單一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機器購買合約與過往機器購買合約(涉及向同一賣方購買全自動針織機)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機器購買合約

日期

2019年8月13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株式會社島精機製作所（TYO：6222）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製造電腦橫編針織機。

將予購買資產

全自動針織機

代價

根據機器購買合約，代價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支付條款如下：

1. 初步訂金（代價的25%）為825,000美元（相當於約6,435,000港元），將於全自動針織機的計劃裝船日期起計一個月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2. 825,000美元（代價的25%，相當於約6,435,000港元）將自全自動針織機裝船提貨單日期起計36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3. 825,000美元（代價的25%，相當於約6,435,000港元）將自全自動針織機裝船提貨單日期起計72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4. 825,000美元（代價的25%，相當於約6,435,000港元）將自全自動針織機裝船提貨單日期起計1,08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機器購買合約的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市場同類機器的當前市值後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釐定。

購買機器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針織產品、針織鞋面及針織鞋。

購買全自動針織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目的為滿足客戶對針織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董事認為，機器購買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機器購買合約。由於董事並無於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機器購買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根據過往機器購買合約向同一賣方購買全自動針織機，總代價約為4,662,000美元(相當於約36,363,000港元)。過往機器購買合約的條款與上述機器購買合約所載的條款大致相同，惟買方身分(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代價付款條款、交付時間表及將購買的全自動針織機數量除外。

由於機器購買合約與過往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而非任何單一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機器購買合約與過往機器購買合約(涉及向同一賣方購買全自動針織機)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賣方購買更多機器用於生產針織產品、針織鞋面及針織鞋。倘本公司向賣方購買更多機器，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經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且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購買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全自動針織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3日的合約
「過往機器購買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全自動針織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及2019年7月2日的合約
「買方」	指	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島精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2019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BBS, JP(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槐裕先生(副主席)、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李寶聲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S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JP、李碧琪女士及葉澍堃先生GBS, JP。